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研字〔2015〕11号

湖南工业大学 关于制定（修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发展实际，充分反映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决定在2012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修订）2015版培养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依据。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我校学位点建设成就和特色进行制定，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制定应符合《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办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没有的参照执行。

2、学术学位应强调基本素质和学术能力的培养，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点，按照一级学科制定（修订）培养方案。无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

可按二级学科制定（修订），也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自主设置学科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强调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原则上实行双导师制。

二、具体内容和要求

培养方案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及简介；学制与学分；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及要求；培养计划；学位论文；中期考查；必读著作和相关学术期刊等。

1、学科简介

简要介绍学位授权点学科发展状况、主要特色、师资队伍构成、试验设备状况、典型成果和研究生培养情况等。字数为 300 字左右。

2、培养目标

结合《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从研究生基本素质和学术能力等方面提出总体要求，专业学位应重点结合专业实践能力进行阐述。

3、研究方向及简介

结合学位点发展情况，确定主要研究方向。一级学科原则上应以二级学科作为研究方向，应有合理的学术梯队，一般为 3-5 个，列出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并与招生专业目录一致。研究方向简介应凝练，字数不超过 50 字。

4、学制与学分

1)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 2.5 年，其它硕士学位学制均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提前毕业。

2) 课程学习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完成。提前毕业者按照《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执行，学分至少为 32 学分。

5、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学位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原则上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在第一学年修完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

学分。专业学位的专业实践环节纳入到课程教学范畴。

6、实践环节及要求

包括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科研实践等形式。学术活动主要是锻炼研究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能力、表达能力和运用外语能力等。教学实践主要是提升研究生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社会实践是提高研究生基本素质和促进心理健康。科研实践主要是锻炼运用专业知识能力及交流组织能力。

1)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为必修的实践环节。要求研究生在答辩前必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6 次，计 1 学分。

2) 教学、社会和科研实践

至少选择一个，要求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报告并得到导师认可，满足要求者计 1 学分。

7、培养计划

通过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后，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研究生培养主要进程、研究课题的大致方向，选课及必读文献等，培养计划制定后，应依照执行。培养计划须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

8、学位论文

学术型硕士应撰写毕业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为毕业论文、社会调查、工程设计及报告等，对于毕业论文以外形式的学位论文，应有一定数字的文字说明。

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包括：文献阅读与综述、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撰写、论文评阅与答辩。

1) 文献阅读与综述

学术型研究生应阅读经典学术著作和一定数量的中文外文文献，掌握学科发展前沿，提炼出科学问题，开题时阅读中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专业学位硕士应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查阅，了解行业中的重要问题，要求开题时阅读中文文献不少于 20 篇，外文文献

不少于 5 篇。

综述应在开题前完成，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并应得到开题报告会专家认可。

2) 选题与开题

选题应结合科学前沿和行业中的重要问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题目和具体内容，课题应有一定的深度、实际价值和工作量。选题完成后通过开题，经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确定开题报告是否通过。未通过的则延期 3 个月再给予 1 次开题机会。

开题一般在第 3 学期中期进行。

3) 学位论文撰写

通过开题后，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时间不应短于一年。学术学位硕士要求中文文献不少于 40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20 篇。专业学位则分别为 30 篇和 10 篇。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1) 论文评阅需通过审核，包括：文字表达能力；利用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量和深度；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等。

(2) 完成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环节，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答辩。

(3) 论文须经专家评阅，合格后方能参加答辩。

(4) 答辩委员专家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导师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所带研究生的答辩投票工作。

答辩一般安排在第 6 学期进行，一般为 5 月底 6 月初完成。

5) 发表论文及其他

对于学术学位硕士，应要求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对于专业学位硕士，以正式期刊发表论文、认可的调研报告、通过评审或获奖的设计及结题报告、获得专利等形式来体现。

9、中期考查环节

1)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情况进行考查。要求研究生修完所有课程（含专业学位的专业实践课程）并完成相应学分。

学术硕士的论文进展主要考查研究生与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试验、调查等工作完成情况，科研论文撰写及发表情况等。专业学位硕士的论文进展主要检查专业实践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情况等。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中期完成。中期考核未通过者，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限。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是学位论文完成程度，学术型硕士科研论文发表情况等。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发现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研究生改进。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中期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者，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限。

10、学位授予

取得规定学分、完成规定培养环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

11、必读的著作、学术期刊

学术著作应经典与前沿相结合，一般不低于20本。学术期刊一般为国际国内知名期刊，一般不低于20种。主要目的是为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和题目选读。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